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揭阳市中心支行”）公布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0 年，揭阳市中心支行系统在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和揭阳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部署，大力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升基层央行公信力和透明度，为高效履职提供了重要保障。

（一）健全制度体系，强化组织领导

一是以制度为核心，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揭阳市中心支行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修订完善了《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发布协调、保密审查和责任追究等规定。二是党委高度重视，夯实政务公开组织架构。揭阳市中心支行各级在

党委（党组）的领导下，成立了以行长为组长、其他行级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为各级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良好的组织保障。

（二）围绕履职重点，加大公开力度

揭阳市中心支行持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依托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官方网站开展信息公开，同时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运用金融联席会议、政策宣讲会、新闻采访、户外宣传等形式解读重大金融政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一是进一步落实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推进行政权力信息公开。2020年，揭阳市中心支行系统及时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理行政执法信息公示56期，公示账户许可信息3068户、行政处罚信息1条。二是严格落实上级行工作要求，加强各辖区信贷风险识别和监测预警，强化对银行资产质量、流动性等方面的风险监测，按月度向辖内各级地方党政部门发布辖区金融统计数据，按季度发布辖区金融运行报告等信息。三是强化金融宣传，通过“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云课堂”等活动，面向社会开展支付结算、征信、反假币、反洗钱以及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等专项宣传活动，积极传播和普及金融

政策和相关知识。2020 年，揭阳市中心支行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拓宽公开渠道，完善信息公开平台

揭阳市中心支行继续加强平台建设，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一是按照优化政务服务的要求，加强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及时梳理编制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并上墙公开。二是首次与中央级媒体“央广网”建立联系，与“南方+”建立长态化合作机制。充分利用《南方日报》、“南方+”、《揭阳日报》、“揭阳发布”等各类媒体及时发布各种金融数据、金融政策、金融动态，提升线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2020 年，揭阳市中心支行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布履职有关信息共计 52 次。三是通过辖区金融机构网点 LED 电子显示屏、业务宣传平台、办公区公告栏、地方年鉴等公开出版物以及其他便于社会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公开信息。

（四）强化监督保障，促进优化完善

一是接受舆论监督，积极引导正面的舆论宣传导向。通过设置意见箱、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等形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评价，主动加强对窗口业务部门的社会评价和监督。二是按照推进法治央行建设要求，完善信访、举报、投诉处理工作流程，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的接访复函工作，全力做好 2020 年疫情期间、“两会”期间及节假日等重要时点的信访维稳工作，及时答复群众诉求，

维护群众利益。2020年，揭阳市中心支行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306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6646085.08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揭阳市中心支行在增强公开主动性、公开领域广度和深度等方面仍存在不足。2021 年，揭阳市中心支行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提升工作实效，在以下几方面不断加强和完善：一是按

照总行、广州分行的统一部署，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和信息主动公开，及时做好上级行政策的准确传达，合理引导市场预期。二是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拓宽金融信息及金融政策的宣传公开渠道，加强与地方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协调联动，保证信息公开及时、便民。三是继续推动信息公开干部队伍的建设，加强对辖区政务公开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对新政策、新形势的理解和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